

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二期开办费运行维护费项目-  
设备采购（压力分布测量系统等检测设备）

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 
（中标产品变更）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 
（北京市医用生物防护装备检验研究中心）

住 所：北京市通州区光机电产业基地兴光二街7号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北京悠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住 所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六路3号院  
1号楼A座7层803室

签 署 日 期：2026.6.15

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（北京市医用生物防护装备检验研究中心）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北京悠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甲乙双方于2024年4月24日签订了《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二期开办费运行维护费项目-设备采购（压力分布测量系统等检测设备）》政府采购合同（合同编号：2441STC70638/17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。鉴于中标产品中的摄像机（大疆 Pocket 2）的部分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需求，无法进行验收；按照原合同验收条款相关规定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对原合同作如下补充协议，双方遵守执行。

1、中标产品“摄像机（大疆 Pocket 2）”变更为“小米公司 Xiaomi 15 Ultra 专业影像套装+爱派赛 TeleCular 3<sup>20-60X</sup> 变焦镜头”。

2、变更后的产品“小米公司 Xiaomi 15 Ultra 专业影像套装+爱派赛 TeleCular 3<sup>20-60X</sup> 变焦镜头” 单价、数量及质保期均不变。

3、原合同总价不变（994800.00 元，大写：玖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）。

4、因乙方首次及再次交付设备的技术指标未达到投标文件的承诺，故每次按合同总价的 2%计算支付违约金，两次共 39792.00 元，大写：叁万玖仟柒佰玖拾贰元整；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。

5、乙方在补充协议签订后 30 天内重新交付替换后的设备——“小米公司 Xiaomi 15 Ultra 专业影像套装+爱派赛 TeleCular 3<sup>20-60X</sup> 变焦镜头”。

6、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宜按照原合同的约定执行，当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条款存在不一致时，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。

7、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 
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（北京市医  
用生物防护装备检验研究中心）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袁永松

2026年6月15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  
北京悠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王立华

2026年6月15日

